調查報告

# 案　　由：據訴，為其先後任職澎湖縣白沙鄉赤崁國民小學（下稱赤崁國小）及西嶼鄉池東國民小學（下稱池東國小）附設幼兒園編制內專任教師，惟該等學校未聘用其擔任主任及導師職務，卻由代理教師擔任；且其102、103及106學年亦遭不當成績考核；另池東國小106年9月至107年6月間發生幼兒間傷害及教師霸凌幼童事件，其申請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卻遭該校及澎湖縣政府拒絕，並指認其霸凌學生，相關調查報告未給予書面通知；為逼迫其調職該縣教育處，池東國小於107年8月23日辦理家長公投，反對其繼續任教，校方及督學於107年8月28日違法拘禁其2小時等情。究赤崁國小及池東國小有無違法聘任代理教師擔任主任、導師職務？池東國小有無違法辦理公投？池東國小及縣府有無不當拒絕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強迫調職、違法拘禁等情事？池東國小調查霸凌事件之過程有無偏頗、違失？陳訴人有無遭不實指控或不公對待？澎湖縣政府有無善盡督導之責？等，均有深入釐清之必要案。

# 調查意見：

# 

## **依104年修正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8條第8項及第19條規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主任應由校長就「專任幼兒園教師」中聘兼之，園長須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依104年修正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公立幼兒園園長、主任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依幼兒園所定組長、教師、教保員之順序代理之；無專任教師及教保員者，始得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准由代理教師、代理教保員依序代理之，且代理期間以不超過1年為限。幼兒園並非中小學，關於幼兒園之園長、主任之聘任及代理資格，上開法規既已明文規定，且均無準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依法不得適用或準用該辦法。教育部國教署及澎湖縣政府明知赤崁國小幼兒園102學年度僅有廖○慧與王佩泓2名教師，池東國小106-107學年度之編制均僅有蔡○滿與王佩泓2名教師，1名教師兼任導師、1名教師兼任園主任，竟分別於102學年度、106-107學年度借調王師以外之另名教師，致使園內人力吃緊，除王師外，僅有代理教師1人。赤崁國小再以王師表示兼任主任不能做好教學工作為由，於103年4月1日起解除王師幼兒園主任職務而由黃姓代理教師接任，其解聘與代理均與上開規定不合**，**澎湖縣竟違法核准，均核有違失。池東國小亦以王師已擔任導師、無法勝任幼兒園主任、該校無其他正式教師、遭家長投訴尚在接受調查階段等理由，違法依該辦法第10條規定，於106年度及107年度解除王師幼兒園主任職務改由高姓代理教師接任，不僅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細則所定任用、代理資格不符，而且超過1年法定代理期限，澎湖縣竟違法核准，均核有違失。教育部先不當借調教師，再違法認定二校可依該辦法第10條規定聘任代理教師為園主任，亦有違失。**

### 104年7月1日修正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8條第8項規前段規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置主任，由校長就專任幼兒園教師中聘兼之，其達一定規模者，應為專任」。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幼兒園園長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一、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二、在幼兒園（含本法施行前之幼稚園及托兒所）擔任教師或教保員五年以上。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幼兒園並非中小學，關於幼兒園之園長、主任之聘任及代理資格，上開法規既已明為規定，且均無準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依法不得適用或准用該辦法。

### 王師任職赤崁國小與池東國小情形如下：：

#### 王師陳稱：澎湖縣編制內幼兒園教師，於93至103學年度任教於澎湖縣赤崁國小，並於104學年度起介聘至該縣池東國小任教；該縣赤崁國小於102學年度(103年4月間)違法解除其於該校附設幼兒園之導師與兼任園主任兩職務，並以代理教師兼任該校附設幼兒園主任，以及該縣池東國小106及107學年度均以代理教師兼任該校附設幼兒園主任於法不合，又其並未放棄106-107學年度兼任園主任意願等語[[1]](#footnote-1)。

#### 赤崁國小附設幼兒園(下稱赤崁國小幼兒園)部分[[2]](#footnote-2)：

##### 擔任教師兼幼兒園主任：

###### 93學年度之93年8月份。

###### 94至95學年度(94年8月至95年7月) 。

###### 97學年度(97年8月至98年7月) 。

###### 99學年度至101學年度(99年8月至102年7月) 。

###### 102學年度之102年8月至103年3月(103年4月1日起解除其幼兒園主任職務)。

##### 擔任教師兼幼兒園導師：

###### 93學年度之93年9月份至94年7月。

###### 96學年度(96年8月至97年7月) 。

##### 調辦教育處：自98年8月1日起至99年7月31日；99年8月1日歸建赤崁國小。

#### 池東國小附設幼兒園(下稱池東國小幼兒園)部分[[3]](#footnote-3)：

##### 擔任教師兼幼兒園導師：104、106、107學年度。

##### 擔任教師兼幼兒園主任：105學年度。

### **赤崁國小與池東國小報准以代理教師兼任幼兒園園主任職務情形如下：**

#### **赤崁國小部分：**

#### 依據澎湖縣政府108年8月28日府教學字第1080041369號函說明，該校幼兒園當時有聽障生助理人員需求，辦理經費申請程序中，王師表示因兼任行政職務而未能做好教學工作，赤崁國小為利行政事務順遂，於103年3月21日以澎赤崁小人字第1030100047號函報請縣府准由代理教師兼代；同年月24日經該府府教學字第1030016175號函復同意。另該校所報「102學年度聘兼任主任報備名冊」備註略以，因業務需要擬聘黃○亭代理教師自103年4月1日起接任園主任職。

#### 另據澎湖縣政府106年12月22日府教國字第1060912581號函以及赤崁國小薪津印領清冊顯示，103年4月該校核發黃○亭教師兼任園主任同時支領主管加給5,140元及導師費3,000元，黃○亭教師於同年5月1日離職後，同年5月1日至5月6日由代理教師辛○琴遞補黃師遺缺兼任園主任，同年5月7日至7月31日由蔡○華遞補黃師遺缺接任代理教師。

#### **池東國小部分：**

##### 106學年度：

###### 池東國小於106年7月26日以澎池東小人字第1060100149號函請澎湖縣政府同意高師兼任幼兒園主任，稱：「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本校幼兒園因正式教師不足，王佩泓師已擔任導師職務，為利本校教師管理及維護幼兒受教權益，擬由代理教師高○雙兼任幼兒園主任」。

###### 經澎湖縣政府106年7月31日以府教國字第1060043585號函復池東國小指出：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請該校以正式教師擔任幼兒園園主任為宜。池東國小復以106年7月31日澎池東小人字第1060002121號函說明：「本校幼兒園正式教師王師，係因個人因素，已多次向本校表示無法勝任幼兒園主任一職，經校長訪談未果，本校亦無其他正式教師代理。為免影響幼兒園行政業務運作及幼教權益，爰仍請鈞府同意由代理教師高師兼任幼兒園主任一職」。澎湖縣政府於106年8月4日以府教國字第1060044630號函同意該校代理教師高○雙兼任幼兒園主任，並同意延長聘期自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

##### 107學年度：

###### 澎湖縣政府於107年8月10日以府教學字第1070047922號函同意備查池東國小107學年度聘兼處主任、組長報備名冊乙案。池東國小所報資料顯示：代理教師高○雙聘兼代幼兒園主任，聘期自107年8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並備註「高員未具合格主任證件、因業務需要擬聘」。

###### 該校續於107年11月2日以澎池東小字第1070100141號函再報縣府並說明理由：王師遭家長投訴尚在接受調查階段等特殊情況，亦無其他正式教師得以兼任。澎湖縣政府於107年11月14日以府教國字第1070069489號函同意備查該校代理教師高○雙兼任幼兒園主任。

### **關於幼兒園之園長、主任之聘任及代理資格，依法不得適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教育部及池東國小卻稱：本案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0條規定，因情況特殊可由代理教師兼任園主任等語：**

#### 教育部查復本院表示[[4]](#footnote-4)：「案內王師於擔任教師期間，業由澎湖縣政府啟動不適任教師機制查調中，倘依幼照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由其擔任該園園主任，考量於後續配合不適任教師機制查調作業由其提供相關資料及其他必要協助，恐產生角色衝突，不利於園務推動。審酌幼兒園代理制度之建立，目的為確保人員及職務出缺時，園務仍得以持續穩定運作，至幼照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係基於幼兒園於一般性常態運作下，依各職務職責及工作性質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及行使職權責之規範。惟若遇有情況特殊，依前開代理順序規定排定之人員履行職務妥適性有疑慮時，為避免影響整體園務運作，爰參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0條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擔任中小學導師或各處(室)行政職務。但情況特殊，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代理教師得擔任之。』所定例外情形之規定辦理，俾使代理制度之規定更為周延，並維護親師生之權益。綜上，幼兒園園主任之代理原則上應依幼照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依序代理之，倘經評估確有情況特殊，須以代理教師代理園主任職務時，經參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0條規定，應由該校校長聘任，並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代理期間以1年為限。」等語。

#### 池東國小回復本院函詢時亦補充說明[[5]](#footnote-5)：「由於蔡師後續於106學年度與107學年度借調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又蔡師借調之遺缺由介聘之代理教師高○雙擔任，考量高師具有幼兒專長之教師合格證書，尚符合遴選資格，故幼兒園主任一職，由校長就王師、高代理教師等2人遴聘之。『教師法』第17條第1項第7款及第9款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應負有下列義務：『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行政工作』、『擔任導師』，依論理解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或導師屬於教師之義務，非同法第16條規定之權利，其意旨為在避免教師拒絕擔任行政工作，導致無人可辦，而賦予校長人事任用的權責，而非依教師意願為唯一準則，徵詢意願之目的在避免受派教師消極任事(且縱然教師表示有意願擔任，仍需依實際工作情形判斷是否確具服務熱誠，抑或只想領取主管加給)。另查尚未有法規規定校長應以何種方式徵詢，即未有規定需以文字、正式會議或切結書(放棄書)等方式取得教師之同意抑或不同意之效果，故王師以學校強制其擔任105學年度幼兒園主任及106學年度、107學年度未有會議記錄或未簽具切結書即未經她的同意不得聘任其任導師乙節，尚無理由。審酌王師105學年度工作情形、親師溝通情形等及依教育部104年9月14日臺教師(三)字第1040096563號意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10條意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0條意旨，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用之。係依學校治理權責及法定程序完成聘用，尚無違法之處」等。

#### 幼兒園並非中小學，關於幼兒園之園長、主任之聘任及代理資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既已明文規定，且均無準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依法不得適用或準用該辦法，已如前述。教育部及池東國小所稱：本案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0條規定，因情況特殊可由代理教師兼任園主任云云，即非適法。

### **教育部國教署及澎湖縣政府明知赤崁國小、池東國小均僅有2名正式教師，1名教師兼任導師、1名教師兼任園主任，竟分別於102學年度、106-107學年度借調王師以外之另名教師，導致園內人力吃緊，澎湖縣政府再以王師表示無法做好導師兼園任主任兩項工作、該校無其他正式教師、遭家長投訴尚在接受調查階段等理由核准二校將王師解聘而由代理教師擔任園主任，教育部亦違法認定二校可依該辦法第10條規定聘任代理教師為園主任，均有違失：**

#### 赤崁國小幼兒園102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15生、池東國小106-107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15生，其幼兒園斯時編制均僅有2名教師，該校時任校長洪宏賢到院說明時並表示，1名教師兼任導師、1名教師兼任園主任。

#### 教育部國教署、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借調正式教師，致園內教學人力除王師外，僅有代理教師1人：

##### 赤崁國小幼兒園部分：102學年度附設幼兒園編制教師2人，分別為廖○慧與王佩泓，廖師自102年8月1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止商借至教育部國教署，廖師所遺職缺由教師黃○亭代理。

##### 池東國小幼兒園部分：106-107學年度附設幼兒園編制教師2人，分別為蔡○滿與王佩泓，蔡師自106年8月1日起商借至澎湖縣政府教育處，蔡師所遺職缺由教師高○雙代理。

#### 教育部國教署102學年度商借赤崁國小廖師，澎湖縣政府106-107學年度調用池東國小蔡師，澎湖縣政府再以王師表示無法做好導師兼園任主任兩項工作、該校無其他正式教師、遭家長投訴尚在接受調查階段等理由，核准二校將王師解聘而由代理教師擔任園主任，教育部亦違法認定二校可依該辦法第10條規定聘任代理教師為園主任，均有違失。

### 綜上，依104年修正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8條第8項及第19條規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主任應由校長就「專任幼兒園教師」中聘兼之，園長須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依104年修正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公立幼兒園園長、主任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依幼兒園所定組長、教師、教保員之順序代理之；無專任教師及教保員者，始得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准由代理教師、代理教保員依序代理之，且代理期間以不超過1年為限。幼兒園並非中小學，關於幼兒園之園長、主任之聘任及代理資格，上開法規既已明文規定，且均無準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依法不得適用或準用該辦法。教育部國教署及澎湖縣政府明知赤崁國小幼兒園102學年度僅有廖○慧與王佩泓2名教師，池東國小106-107學年度之編制均僅有蔡○滿與王佩泓2名教師，1名教師兼任導師、1名教師兼任園主任，竟分別於102學年度、106-107學年度借調王師以外之另名教師，致使園內人力吃緊，除王師外，僅有代理教師1人。赤崁國小再以王師表示兼任主任不能做好教學工作為由，於103年4月1日起解除王師幼兒園主任職務而由黃姓代理教師接任，其解聘與代理均與上開規定不合，澎湖縣竟違法核准，均核有違失。池東國小亦以王師已擔任導師、無法勝任幼兒園主任、該校無其他正式教師、遭家長投訴尚在接受調查階段等理由，違法依該辦法第10條規定，於106年度及107年度解除王師幼兒園主任職務改由高姓代理教師接任，不僅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細則所定任用、代理資格不符，而且超過1年法定代理期限，澎湖縣竟違法核准，均核有違失。教育部先不當借調教師，再違法認定二校可依該辦法第10條規定聘任代理教師為園主任，亦有違失。

## **王師陳稱赤崁國小未支付其101-103學年導師費，雖未能舉證證明其於101學年度有擔任導師之事實，惟依該校之薪津印領清冊及109年1月22日函文，該校積欠王師102年4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4個月，加上103年1-2、4-7、9、11月8個月，共計12個月之導師費迄未給付；依該校時任校長洪宏賢到院之更正陳述，該校仍積欠王師102年4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4個月，加上103年4-7、9、11月6個月，共計10個月之導師費迄未給付，實有不當，應儘快給付積欠之導師費**。**王師陳稱池東國小105學年期間未支付導師費，惟該校稱：王師105學年度獲聘幼兒園主任，已領取主任職務加給，其因未聘兼導師職務，故無權申請導師加給等語。王師未能舉證證明其於105學年度有擔任導師之事實，故其稱該校積欠其105學年度導師費等語，並無可採。**

###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幼稚教育法[[6]](#footnote-6)第8條第2項規定：「幼稚園兒童得按年齡分班，每班置教師2人，均兼任導師。但班級人數15人以下者，僅其中1人為導師；其導師費之發給，由教育部會商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定之。」現行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6條第4項規定，幼兒園每班依招收幼兒年齡及人數應置教保服務人員1至2人，又該2人依規定應均為專任，倘具教師資格，即均得兼任導師職務。「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幼兒園每班實際入班擔任現場教保服務工作之專任教師，始得兼任導師，並發給導師職務加給。」教育部100年7月12日臺人(三)字第1000115719號函以，行政院73年1月19日台73人政肆字第01941號函規定略以，導師費發給，以真正擔任導師工作之專任教師為限[[7]](#footnote-7)。

### 王師陳稱：其為澎湖縣赤崁國小編制內專任教師，有帶班事實，實際擔任導師工作，赤崁國小101-103學年期間未支付其導師費。服務於澎湖縣西嶼鄉池東國民小學104年8月1日至今仍在職，編制內專任教師-屬正式教師，有帶班事實，實際擔任導師工作，105學年度未放棄兼幼兒園導師之義務，應領之導師費學校未支付等語。

### 王師陳稱赤崁國小未支付其101-103學年導師費，雖未能舉證證明其於101學年度有擔任導師之事實，惟依該校之薪津印領清冊及109年1月22日函文[[8]](#footnote-8)，該校積欠王師102年4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4個月，加上103年1-2、4-7、9、11月8個月，共計12個月之導師費迄未給付；依該校時任校長洪宏賢到院之更正陳述，該校仍積欠王師102年4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4個月，加上103年4-7、9、11月6個月，共計10個月之導師費迄未給付，實有不當，應儘快給付積欠之導師費：

#### 查據赤崁國小，王師101學年度以及102學年度之102年8月至103年3月擔任教師兼幼兒園主任，103年4月1日解除園主任職務後開始任導師[[9]](#footnote-9)。

#### 查據赤崁國小查復93年8月至103年12月員工薪津印領清冊以及其他有關資料顯示，該校員工薪津印領清冊與實際情形未合：

##### 本案彙整王師在赤崁國小期間待遇支領情形如下

1. **王師101-103年度主任職務加給與導師費支領情形**

| **年**  **月份** | **101** | | **102** | | **103** | |
| --- | --- | --- | --- | --- | --- | --- |
| **主任** | **導師** | **主任** | **導師** | **主任** | **導師** |
| **1** | Y | N | Y | N | Y | N |
| **2** | Y | N | Y | N | Y | N |
| **3** | Y | N | Y | N | Y | **Y** |
| **4** | Y | N | Y | N | **Y** | **N** |
| **5** | Y | N | Y | N | **N** | **N** |
| **6** | Y | N | Y | N | N | **N** |
| **7** | Y | N | Y | N | N | **N** |
| **8** | Y | N | Y | N | N | **Y** |
| **9** | Y | N | Y | N | N | **N** |
| **10** | Y | N | Y | N | N | **Y** |
| **11** | Y | N | Y | N | N | **N** |
| **12** | Y | N | Y | N | N | **Y** |

註：

1. 103年3月支給導師費9,000元，103年5月追回103年4月主任職務加給5,000元。
2.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赤崁國小108年4月29日澎赤崁小人字第1080001052號函查復提供支員工薪津印領清冊重新繕打製表。

##### 赤崁國小提供之103年5月員工薪津印領清冊顯示，斯時該校幼兒園黃○亭代理教師同時核支主任職務加給5千元與導師費3千元；此與該校詢問前提供說明資料表示「黃○亭於103年5月1日離職」之情形未合。

##### 該校詢問前提供說明資料表示「101學年下學期幼兒園教師廖○慧(兼導師)請產前假、娩假，由汪○鈺代理並支領導師費。」然該校102年1月至102年7月(101學年下學期)之員工薪津印領清冊顯示，廖○慧教師均支領導師費。

#### 關於赤崁國小員工薪津發放疑義情事，另經王師陳情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10]](#footnote-10)，該審計室檢視發現赤崁國小廖師請假期間疑有支領導師費情形，並查赤崁國小附設幼兒園102及103學年度導師費屢次發放後收回，核有欠妥，業經澎湖縣政府督導赤崁國小檢討改進，對此赤崁國小並說明「導師費屢次發放後收回係源自王師屢次要求幼兒園主任應同時支領導師費而衍生後續問題，自104學年度王師介聘他校後已無類似情形，本案應屬個案。」

#### 澎湖縣政府曾於104年5月5日以府教學字第10400211051號函復王師：「連續4年兼行政職，休假獎金及未休假加班費2年未領到，未休假加班費2年金額有誤疑慮」乙節，屬學校行政事項，將函請學校妥處。」惟後續赤崁國小之處理情形以及該府對於王師此件陳情之列管處理狀況，本案調查期間該府與赤崁國小均未明確查復，遲至本案詢問前，該府於109年1月16日以府教學字第1090900601號函再請赤崁國小查復，並經該校同年1月22日函復。惟該校函復「王師102年4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為本校幼兒園導師，103學年度為本校幼兒園導師」，又與該校前提供之薪津印領清冊未合，詢問時。該校時任校長洪宏賢到院表示：「本校109年1月22日公文有誤，要更正：王師是103年4月1日解除園主任職務，開始任導師、領有導師費。」等語，顯示該校行政作業有誤，帳冊紊亂。

#### 赤崁國小前任洪宏賢校長到院說明表示，小型幼兒園教育實務現場確有園主任及導師實際工作界線不易區分等情(此有本院筆錄在卷可稽)。

#### 據上，王師陳稱赤崁國小101-103學年期間未支付導師費，惟未能舉證證明其於101學年度有擔任導師之事實，故其稱該校積欠其101學年度導師費等語，並無可採。至於其陳稱該校未支付102-103學年度導師費部分，經查該校之薪津印領清冊顯示：王師102學年度及103學年度1-7、9、11月均未領導師費。赤崁國小於109年1月22日函復本院稱：「王師102年4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為本校幼兒園導師，103學年度為本校幼兒園導師。」依此函文，該校積欠王師102年4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4個月，加上103年1-2、4-7、9、11月8個月，共計12個月之導師費迄未給付。嗣該校時任校長洪宏賢到院表示：「本校109年1月22日公文有誤，要更正：王師是103年4月1日解除園主任職務，開始任導師、領有導師費。」惟其並未更正王師於102年4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為該校幼兒園導師之事實，且其所稱領有導師費云云與薪資清冊未符，不足採。依其更正陳述，該校積欠王師102年4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4個月，加上103年4--7、9、11月6個月，共計10個月之導師費迄未給付，實有不當，應儘快將積欠之導師費給付王師。

### 王師陳稱池東國小105學年期間未支付導師費，該校稱：王師105學年度獲聘幼兒園主任，已領取主任職務加給，其未聘兼導師職務，故無權申請導師加給，王師未能舉證證明其於105學年度有擔任導師之事實，故其稱該校積欠其105學年度導師費等語，並無可採：

#### 據池東國小說明[[11]](#footnote-11)：

##### 該校幼兒園編制教師2人，104學年度由前翁清課校長協調王師與蔡○滿教師同意，104學年度由蔡師續兼任園主任，105學年度起由其等輪流兼任幼兒園主任，每任任期以1年為限，故105學年度由王師兼任園主任。

##### 王師105學年度聘兼園主任職務，已領取主任職務加給，並提供該校104年8月至108年4月員工現金印領清冊到院。

##### 本案彙整王師105學年度支領主任職務加給與導師費情形如下：

1. **王師105年8月-106年7月主任職務加給與導師費支領情形**

| **年**  **月份** | **105** | | **106** | |
| --- | --- | --- | --- | --- |
| **主任** | **導師** | **主任** | **導師** |
| **1** | - | - | Y | Y\* |
| **2** | - | - | Y | N |
| **3** | - | - | Y | N |
| **4** | - | - | Y | N |
| **5** | - | - | Y | N |
| **6** | - | - | Y | N |
| **7** | - | - | Y | N |
| **8** | Y | N | - | - |
| **9** | Y | N | - | - |
| **10** | Y | N | - | - |
| **11** | Y | N | - | - |
| **12** | Y | N | - | - |

註：

1. 按該校印領清冊顯示，106年1月王師同時領取主任職務加給5,140元及導師費1,800元。
2.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池東國小108年5月14日以澎池東小人字第1080100070號函提供之員工現金給與印領清冊，重新繕打製表。

#### 據上，王師陳稱：池東國小105學年期間未支付導師費，惟該校稱王師105學年度獲聘幼兒園主任，已領取主任職務加給，其未聘導師職務，故無權申請導師加給等語，並提出該校員工現金印領清冊為證。王師未能舉證證明其於105學年度有擔任導師之事實，故其稱該校積欠其105學年度導師費等語，並無可採。

### 綜上，王師陳稱赤崁國小未支付其101-103學年導師費，雖未能舉證證明其於101學年度有擔任導師之事實，惟依該校之薪津印領清冊及109年1月22日函文，該校積欠王師102年4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4個月，加上103年1-2、4-7、9、11月8個月，共計12個月之導師費迄未給付；依該校時任校長洪宏賢到院之更正陳述，該校仍積欠王師102年4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4個月，加上103年4-7、9、11月6個月，共計10個月之導師費迄未給付，實有不當，應儘快給付積欠之導師費。王師陳稱池東國小105學年期間未支付導師費，惟該校稱：王師105學年度獲聘幼兒園主任，已領取主任職務加給，其因未聘兼導師職務，故無權申請導師加給等語。王師未能舉證證明其於105學年度有擔任導師之事實，故其稱該校積欠其105學年度導師費等語，並無可採。

## **按教師工作權受教師法保障，非經一定程序不得拒絕王師回校任教，家長依法並無投票阻止教師任教之權利。池東國小家長會竟於107年8月23日在該校舉行「是否讓幼兒園王老師繼續回學校任教？」投票活動，且讓依法不具家長資格之已畢業、尚未入學學生家長納入家長名冊，故投票當日依法具有會員資格之在園學生家長僅4人，不具有會員資格者高達14人，顯屬違法。池東國小知悉家長欲發動公投並請記者到場見證投票過程等事實後，不僅未協助溝通化解，甚至同意出借場地舉辦公投，該校教導主任王嘉倫竟也以家長身分參與投票，事後竟辯稱：該校係依公務需要及因學校與家長長期合作而出借場地，媒體見證家長公開、透明之意見，並無不妥云云，對王師之權益造成損害，核有明確違失。澎湖縣政府於投票當日接獲縣民不應由家長投票之陳情後，處理意見竟為：「本府與學校尊重家長之決定」；本院約詢時，該府教育處科長蔡瑞全及副處長林長安竟均稱：是家長意見交流，屬於家長言論自由範圍，借用場地適當等語，顯非正當。**

### 關於投票事件緣起，池東國小說明表示[[12]](#footnote-12)：107年8月23日發生於池東國小之家長投票表決王師得否繼續任教事件，係源自同年月15日該校家長赴澎湖縣政府陳情，家長陳情當日下午3點，縣府教育處邀集王師協商，王師父母亦陪同，縣府教育處建議王師借調該處，惟王師拒絕並否認家長陳情事項，要求與家長對質並稱「不然叫家長來投票」；嗣於8月21日上午王師帶著父母赴學童家中拜訪，王師該行為益令家長感受不適而堅持要辦理投票，故至8月22日該校家長會向學校申請借用場地，並於翌(23)日舉行投票。

### **王師陳稱**[[13]](#footnote-13)**：**「……106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卻遭翁清課校長行政指導教師考績委員會違法考核4條2款，107年8月15日再教唆社區理事長找與其私好的社區民眾一起至澎湖縣長室濫訴陳訴人為不適任教師，107年8月23日辦違法公投逼陳訴人借調教育處並上報，嚴重損害教師權利及名譽。」、「……於107年8月23日，08：00~12：00，聯合池東國民小學校長翁清課、家長楊○芸（澎湖縣西嶼鄉池西社區理事長），於池東國民小學自然科教室內舉辦違法公投，逼迫陳訴人得借調澎湖縣政府教育處並大肆刊登於各大報章媒體，被唯一投反對票的新生家長發現是黑箱作業，投完反對票後，馬上打縣府1999投訴池東國民小學校長翁清課。並打電話告知完全不知情的陳訴人、建議陳訴人107年8月24日召開記者會澄清、悍衛教師聲譽並聲明違法公投無效。」、「……107年8月15日至107年8月23日，澎湖白沙分局偵查佐李○和之配偶-楊○芸-池西社區理事長，親自到民眾家中，連哄帶騙及恐嚇教唆社區民眾至池東國小自然科教室內投票……」、「……因為借調教育處的蔡○滿教師，私下到副會長家中說：如果王師在池東，我就不會回池東國小，所以學校共同正犯就用集體關係霸凌、汙名化、辦理家長公投，來逼迫王師得借調教育處。」、「法務部澎湖調查站調查員辛○輝主動調查107年8月23日公投，査無家長、媒體及人本基金會反對或抗議王師於池東任教」等。

### **依池東國小108年2月12日彭池東小人字第1080100019號函說明，以及澎湖縣政府109年2月25日電子郵件檢送投票事件之領票家長名冊，茲述107年8月23日池東國小家長投票情形如下(107年8月23日池東國小家長公投名冊如附件三)：**

#### 107年8月22日池東國小家長會向池東國小申請借用場地；借用單載明用途為「作為公投投開票所使用」，借用單並經校長核定同意。

#### 時間地點：上午8至12點於池東國小自然科教室。

#### 投票資格：幼兒之家屬限1人；106學年度就學幼兒12人暨107學年度學區幼兒6人皆納入，故認定具投票資格者18人。

#### 選票內容：「是否讓幼兒園王老師繼續回學校任教？」

#### 選務工作人力：家長會洽請之自願性人力。

#### 選舉方式：無記名、多數決。

#### 領票情形：16人領票。

#### 投票結果：贊成王師回校任教1人，反對王師回校任教15人。

### **池東國小家長會於107年8月23日在池東國小舉行之「是否讓幼兒園王老師繼續回學校任教？」投票活動，家長會讓依法不具家長資格之已畢業、尚未入學學生家長均納入家長名冊，故投票當日具有家長會會員資格之在園學生家長僅4人，不具有家長會會員資格者高達14人，而該校教導主任王嘉倫竟也以家長身分參與投票，顯屬違法：**

#### 依「澎湖縣公私立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條規定，幼兒園家長會會員，應為在園幼兒之家長。惟澎湖縣政府提供相關資料顯示，上開投票名冊係將已於106學年度畢業之學生家長8人、107學年度申請就讀但尚未入學之學生家長6人(其中有人後續並未入學就讀)均納入造冊，因此，投票當日具有幼兒園家長會會員身分之在園學生家長僅4人，不具有家長會會員資格者高達14人，非家長會員卻以會員身分參與投票，並非正當。

#### 領票名冊上一家長王嘉倫，同時為池東國小時任教導主任，故該校並非完全無從掌握投票活動之進行情形，池東國小表示本次投票活動均屬家長事務，該校僅借用場地等，僅係卸詞；且該校王姓教導主任與王師之間，除「家長與教師」關係，尚有職務權力上之特殊關係，卻仍納入投票名冊中，亦非妥適。

#### 據上，107年8月23日於池東國小舉行之投票活動，其程序及實質內容，均與一般事理有違，實荒腔走板。

### **池東國小明知教師除有法定事由外不得任意停聘、解聘或使其喪失教師工作，家長依法並無投票阻止教師任教之權利，其知悉家長欲發動公投不讓王師回校任教，並請記者到場見證投票過程等事實，不僅未協助溝通化解，甚至同意出借場地舉辦公投，事後竟辯稱：該校係依公務需要及因學校與家長長期合作而出借場地，媒體見證家長公開、透明之意見，並無不妥云云，對王師之權益造成損害，核有明確違失**。

#### 池東國小查復本院表示：本案家長可發起投票之依據，係教育基本法、國民教育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等規定，家長有參與學校教育之權利，以及依據該縣公私立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第11條規定，家長委員會之任務為協助幼兒園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幼兒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等。關於該校同意出借場地供家長投票使用一節，其表示係依公務需要受理申請(如配合選舉投開票所設置需要借用)，並稱：「考慮家長與學校間已處於高度緊張的關係勉為同意借用」等語；此外，該校查復亦表示「投票前1~2日於家長赴校勘查場地時，有聽聞家長要請記者到場見證投票過程」等語，惟該校認為媒體到場見證，係多數家長們確實、公開、透明之意見，絕無王師所稱造假、操弄之情形。

#### 本案詢及該校「核定同意出借場地時，是否評估投票活動之效應？」，其查復表示：「校方未慮及媒體參與後所產生報導力度及影響程度為何」等語。該校翁清課前校長到院說明時亦稱：「媒體部分是家長自行連絡的。借用場地的原因，是因為家長會有參與學校事務的權利。當時的決定，基於學校跟家長長期合作，所以沒有拒絕。」

#### 經查，池東國小明知教師除有法定事由外不得任意停聘、解聘或使其喪失教師工作，家長依法並無投票阻止教師任教之權利，其知悉家長欲發動公投不讓王師回校任教，並請記者到場見證投票過程等事實，不僅未協助溝通化解，甚至同意出借場地舉辦公投，事後竟辯稱：該校係依公務需要及因學校與家長長期合作而出借場地，媒體見證家長公開、透明之意見，並無不妥云云，對王師之權益造成損害，核有明確違失。

### **澎湖縣政府明知教師工作權受教師法保障，非經一定程序不得拒絕王師回校任教，其於投票當日接獲縣民不應由家長投票之陳情後，處理意見竟為：「本府與學校尊重家長之決定」；本院約詢時，該府教育處科長及副處長竟均稱：是家長意見交流，屬於家長言論自由範圍，借用場地適當等語，實有不當。**

#### 詢據澎湖縣政府查復本院表示[[14]](#footnote-14)：「池東國小稱投票係依據教育基本法、國民教育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該縣各國中小學生家長會設置要點等辦理，本府『原則尊重』。」

#### 王師表示：該次投票活動「有新生家長投下反對票(即同意王師繼續任教)並於投票後打縣府1999專線投訴池東國小，事後並與王師共同於107年8月24日召開記者會澄清」等語。澎湖縣政府提供本院之「107年8月23日1999縣民服務專線受理案件單位處理表(案號AA0032018001326)」顯示，確有林姓民眾陳情：「池東國小附設幼兒園僅有兩位老師，老師之間內鬥非常嚴重……此事件關係學生權益應由校長處理，而非由家長來投票」。澎湖縣政府對於此件縣民陳情之處理意見為：「本府與學校尊重家長之決定」。

#### 本案詢問時，針對本案親師衝突事件以「家長公開投票」方式處理之妥適程度，該府教育處蔡瑞全科長表示：「家長只是表示意見，屬於家長言論自由範圍。」該府教育處林長安副處長稱：「就我個人看法，是家長意見交流，但場地部分，學校要借給家長，原則上學校都會同意，以使用目的來說，用公投決定教師去留不適當。但借用場地適當。」該府蔡淇賢參議表示：「以機關立場，學校與家長應該融洽，如果家長要交流意見，不要在學校場地，會較適宜。」惟國教署彭署長富源則稱：「以公投決定教師去留不適當，校長如果事前知道要公投，要盡最大可能去溝通、化解，以正當程序處理。」澎湖縣政府查復本院表示：「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家長之訴求行政機關予以尊重，另教師工作權受教師法保障，非經一定程序，自不得拒絕王師回校任教」等語。

#### 澎湖縣政府明知教師工作權受教師法保障，非經一定程序不得拒絕王師回校任教，其於投票當日接獲縣民「此事件關係學生權益」、「不應由家長投票」後，處理意見竟為：「本府與學校尊重家長之決定」；本院約詢時，該府教育處科長竟稱：家長只是表示意見，屬於家長言論自由範圍等語，副處長竟稱：是家長意見交流，借用場地適當等語，實有不當。 國教署彭署長亦稱：以公投決定教師去留不適當，校長如果事前知道要公投，要盡最大可能去溝通、化解，以正當程序處理等語。

#### 據上，澎湖縣政府明知教師工作權受教師法保障，非經一定程序不得拒絕王師回校任教，其於投票當日接獲縣民不應由家長投票之陳情後，處理意見竟為：「本府與學校尊重家長之決定」；本院約詢時，該府教育處科長及副處長竟均稱：是家長意見交流，屬於家長言論自由範圍，借用場地適當等語，實有不當。

### 綜上，按教師工作權受教師法保障，非經一定程序不得拒絕王師回校任教，家長依法並無投票阻止教師任教之權利。池東國小家長會竟於107年8月23日在該校舉行「是否讓幼兒園王老師繼續回學校任教？」投票活動，且讓依法不具家長資格之已畢業、尚未入學學生家長納入家長名冊，故投票當日依法具有會員資格之在園學生家長僅4人，不具有會員資格者高達14人，顯屬違法。池東國小知悉家長欲發動公投並請記者到場見證投票過程等事實後，不僅未協助溝通化解，甚至同意出借場地舉辦公投，該校教導主任王嘉倫竟也以家長身分參與投票，事後竟辯稱：該校係依公務需要及因學校與家長長期合作而出借場地，媒體見證家長公開、透明之意見，並無不妥云云，對王師之權益造成損害，核有明確違失。澎湖縣政府於投票當日接獲縣民不應由家長投票之陳情後，處理意見竟為：「本府與學校尊重家長之決定」；本院約詢時，該府教育處科長蔡瑞全及副處長林長安竟均稱：是家長意見交流，屬於家長言論自由範圍，借用場地適當等語，顯非正當**。**

## **澎湖縣政府明知池東國小106-107學年度之編制均僅有蔡○滿與王師，蔡師已於106-107學年度借調至該府教育處，導致園內僅有王師1名教師，導致園內教學人力不足，竟為處理家長陳情事件而欲再借調王師到府，不僅與「澎湖縣政府調用所屬學校教師處理原則」之規定不符，而且於107年8月間3度徵詢王師借調意願，造成王師感覺遭受逼迫，核有未當。王師雖稱：其於103年與106年間遭受人身拘禁、107年間遭人恐嚇等語，惟並未提出積極證據足證其有遭人違法拘禁或恐嚇等事實。**

### **王師陳訴「遭受澎湖縣政府強制借調教育處暨其他人身自由受到限制情事」之相關說明：**

#### 王師107年10月30日陳情書狀表示：103年3月18日拘禁在校長室至少1小時，105年5月18日、106年6月21日、107年4月9日、107年4月10日被拘禁在健康中心、校長室至少30分鐘至兩小時等語。

#### 王師108年3月26日陳情書狀表示：106年6月22日上午09:20~11:40，蔡○滿教師和教導主任王嘉倫，聯合拘禁陳述人於學校偏遠教室內並恐嚇陳述人得配合他們圖利家長及包庇蔡○滿教師。107年4月2日至107年4月10日，翁清課校長和教導主任王嘉倫兩人拘禁陳述人於校長室等語。

#### 王師108年5月20日陳情書狀表示：106年6月21日(三)，09:20~11:40，與蔡○滿專任主任有私交13年之國小教導主任王嘉倫，兩人聯和將王師兼代幼兒園主任拘禁於健康中心兩小時，強制王師應配合蔡○滿教師違法濫權，若不聽其警告，立委楊○是教導主任王嘉倫的姨丈，另外會聯合池東國小家長會，將王師趕出池東國小等語。

#### 王師107年11月18日聲明書、同年10月30日陳情書狀指訴：107年8月15日下午，澎湖縣政府教育處行政指導翁清課、呂○軒、蔡瑞全3人，於文光國小會議室威脅申訴人若不答應借調教育處，就要叫家長教人本基金會來澎湖召開記者會。107年8月15日、22日、28日，遭逼迫藉調教育處等語。

### 關於王師陳訴其遭受澎湖縣政府強制借調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查復本院表示[[15]](#footnote-15)：107年8月15日家長赴該府陳情當日，該府為避免親師衝突擴大，即徵詢王師暫時借調該府之意願，並確認同年月22日、28日均有再向王師確認借調意願之舉。因接獲池東國小學生家長通知，王師協同父母赴該家長住處要求家長撤回陳情，故督學亦在該次電話中提醒王師勿再行打擾家長等語。該府對於王師所稱其「於107年8月28日」被拘禁2小時表示：是日係暑假期間，陳訴人無課務而自行到校處理個人事務，適逢2位督學到校視察，經當事人同意後，借用該校健康中心一同商談並調查陳訴人陳情學校於106年間拘禁陳訴人事項。商談末段由督學轉述家長107年8月15日陳情之後續訴求，並徵詢陳訴人暫時借調本府之意願，以避免親師衝突擴大，陳訴人拒絕後即未再提議。教導主任因協調王師與蔡師之爭執，與王師亦發生爭執，因王師表示遭圈禁，故該府派2位督學到校瞭解，並邀請雙方至學校2樓教師研究室進行協調」等語。據上，王師陳稱：其於107年8月15日、22日、28日三次經教育處詢問借調意願等語，應屬真實。

### 關於澎湖縣政府欲借調王師到府問題，該府查復本院稱：由於家長陳情事項眾多、態度堅定且王師亦與學校屢有爭執，為避免關係持續緊張，係依「澎湖縣政府調用所屬學校教師處理原則」協調王師是否暫調用該府，俟釐清案情後續行處理等語。然而，106年1月23日修正之「澎湖縣政府調用所屬學校教師處理原則」第2點第1項前段規定：「教師調用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並經學校同意後辦理之。」該府調用王師之事由與程序，顯與前開規定未符。嗣後，該府於108年11月7日再復[[16]](#footnote-16)本院表示：此次協調借調與澎湖縣政府調用所屬學校教師處理原則之規定無關等語。惟查，澎湖縣政府明知池東國小106-107學年度之編制均僅有蔡○滿與王師，蔡師已於106-107學年度借調至該府教育處，導致園內僅有王師1名教師，導致園內教學人力不足，竟為處理家長陳情事件而欲再借調王師到府，不僅與「澎湖縣政府調用所屬學校教師處理原則」之規定不符，而且於107年8月間3度徵詢王師借調意願，造成王師感覺遭受逼迫，核有未當。

### 關於王師陳訴其人身自由遭受限制，本案查無相關證據足以支持王師有遭受人身自由限制之情事；相關調查情形如下：

#### 據澎湖縣政府108年8月28日府教學字第1080041369號函復，對於王師陳述其於103年3月18日遭拘禁一事表示：日期久遠且無相關人員、地點等線索，無從稽考等語；對於王師陳稱其於106年6月21日被拘禁2小時一事表示：因王師與蔡○滿教師於教室發生爭執，教導主任王主任為免教師行為影響學生，基於職責邀請雙方至辦公室協調等語。另池東國小108年5月14日彭池東小人字第108010070號函復表示：「因王教師與蔡○滿教師間已產生衝突，且一度還在幼兒園家長面前爭吵，對於幼兒教學難謂妥適，王嘉倫教師基於教導主任及同事之身分，希冀能居中協調溝通，故先跟蔡○滿師表明要替她與王師調處，蔡師雖認為不太可能，但基於王嘉倫的好意勉為同意試看看後，原本106年6月下旬要邀集兩位當事人共同商談，因幼兒園當週是王師主教，亦不能二位教師都不在，故王嘉倫主任先取得蔡○滿師『不主動爭吵』的共識後，請蔡師代為照顧幼童，王嘉倫主任再邀請王佩泓師等2人赴學校主大樓二樓輔導室(即健康中心)商談，最後也獲師『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之回應，惟事後王師卻對外宣稱遭其拘禁於健康中心。經查該輔導室(健康中心)位於教學主大樓2樓，與幼兒園教室相隔有一段距離，即先獲王師之同意才會在公共空間進行會談，另查健康中心隔壁就是6年級及5年級教室，下方為本校辦公室，如王師所稱受迫害之行為，理應有所反應或呼救，非他人無法察覺，王師與王嘉倫主任商談過程也沒有向本校反應或向當地派出所報案，當日王師亦未獲悉有異常之反應，蔡○滿師當日照顧幼童亦未在商談現場，其所稱拘禁乙節，與一般常理不符，較難採信。」

#### 據上，王師雖稱其於103年3月18日、106年6月21日遭受拘禁等語，澎湖縣政府及池東國小均否認有拘禁情事，尚查無相關證據。

### 王師於提供本案光碟內容顯示，其於107年10月12日上午7時30分許收受之恐嚇信件翻攝影像，恐嚇信件內容稱：「妳這破女人—妳到底要不要滾蛋……不滾妳家全家死光光……送妳白包、蟑螂……」等語。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白沙分局函復本院稱：107年10月13日王師以收到恐嚇信件向該局馬公分局報案等語。此案經白沙分局偵查隊將恐嚇信件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指紋排除比對結果，僅有王師指紋相符，經通知12名證人到場調查，亦查無相關涉案嫌疑人，嗣後王師對其中6名涉案嫌疑人堅提恐嚇告訴，經該分局函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偵辦。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復復本院稱[[17]](#footnote-17)：該署對於王師告訴暨告發認相關被告等涉有犯嫌等案(包含王師告訴6嫌涉犯恐嚇罪一案)，以王師單面指訴為唯一論據，顯與犯罪事實無關，此外亦未提出積極事證足以證明被告等有何告訴意旨所指稱之犯行，查無犯罪事證予以簽結。

### 綜上，湖縣政府明知池東國小106-107學年度之編制均僅有蔡○滿與王師，蔡師已於106-107學年度借調至該府教育處，導致園內僅有王師1名教師，導致園內教學人力不足，竟為處理家長陳情事件而欲再借調王師到府，不僅與「澎湖縣政府調用所屬學校教師處理原則」之規定不符，而且於107年8月間3度徵詢王師借調意願，造成王師感覺遭受逼迫，核有未當。王師雖稱：其於103年與106年間遭受人身拘禁、107年間遭人恐嚇等語，惟並未提出積極積證據足證其有遭人違法拘禁或恐嚇等事實。

## **王師於107年8月間遭家長投訴有霸凌、不當管教、教學不力等情事。池東國小經澎湖縣政府同意，體罰學生案由該校組成調查小組，教學不力案由澎湖縣教師專審會調查。池東國小對王師體罰學生案之調查報告認為，王師對3位學生有霸凌或不當管教「之虞」，但該校雖認為王師不構成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2款解聘事由，卻認為王師「確有」言語霸凌之事實，惟尚未達「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程度，其認定之事實與調查報告認定之事實顯不相符，卻未說明其認定「確有」而非「之虞」之理由，顯非正當。澎湖縣教師專審會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對家長之5項指控均認定為「疑有」、「恐有」、「似有」，並未認定「確有」，其結論卻為：王師「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符合認定參考基準第3、5、6、7、8條。該報告之認定事實與結論顯有矛盾，存有重大瑕疵，澎湖縣政府依該報告命王師進入輔導期接受輔導，確有不當。**

### 103年6月18日修正之教師法[[18]](#footnote-18) ，對於教師「體罰或霸凌學生」、「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規定如下：「(第1項)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第2項)教師有前項第12款至第14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第3項)有第1項第1款至第12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第6項)本法中華民國102年6月27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同法第14-1條：「(第1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第14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10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第2項)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 「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關於主管機關接受學校申請處理不適任教師之調查規定如下：

#### 第4點第1項第1款：「主管機關應設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專審會)，協助學校處理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專審會之組成及運作如下：（一）專審會置委員9人至15人，均為無給職，任期2年，由主管機關首長遴聘行政機關代表、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同級校長協會代表、同級家長團體代表及同級或全國教師組織代表組成，並指派1人為召集人及擔任會議主席；其中教師組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5點：「學校教師有疑似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教學不力或不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依下列流程辦理：(一)察覺期：……. 4.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調查者：（1）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學校申請後10日內，提專審會決定是否受理。（2）專審會認為有調查必要者，應組成2人或3人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成員中，申請學校之教師至多1人得參與調查。（3）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當事人及其服務之學校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及其他必要協助。（4）調查小組應於調查結束後10日內，將調查報告提專審會審議， 開會時並應列席說明；經專審會審議決定之調查報告，應以書面通知學校及當事人。5.調查期程以14日內為原則，至多不得超過30日。 6.學校或專審會依附表二[[19]](#footnote-19)所列情事，就個案具體事實審酌，經查確實有教學不力或不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認為有輔導之必要者，即進入輔導期；無需輔導者，即進入評議期。

### 教育部訂「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所定『教學不力或不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情事認定參考基準」如下：(1)不遵守上下課時間，經常遲到或早退者。(2)有曠課、曠職紀錄且工作態度消極，經勸導仍無改善者。(3)以言語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理傷害者。(4)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者。(5)教學行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益者。(6)親師溝通不良，可歸責於教師，情節嚴重者。(7)班級經營欠佳，情節嚴重者。(8)於教學、訓導輔導或處理行政過程中，採取消極之不作為，致使教學無效、學生異常行為嚴重或行政延宕，且有具體事實者。(9)在外補習、不當兼職，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行為者。(10)推銷商品、升學用參考書、測驗卷，獲致利益者。(11)有其他不適任之具體事實者。

### **王師於107年8月間遭家長投訴有霸凌、不當管教、教學不力等情事**：

#### 107年8月15日池東國小之家長赴澎湖縣政府陳情，其陳情書內容為：

##### 王師在網路上發送不實言論毀謗家長與學校名譽。

##### 孩子在校時，王師對孩子有不適當言語與行為教育方式，嚴重傷害孩子的身、心、靈。對孩子肢體(打孩子的背部，造成孩子在團體遊戲中，因另一位孩子不小心碰觸到心靈受傷的孩子的背部，因而被打傷。)與語言(在團體討論時間裡說孩子是「害群之馬」)霸凌，造成孩子心理恐懼。

##### 家長到校時常看到王師坐在教室電腦前，在家詢問孩子學校生活，孩子皆回說：王師每次在角落活動時間皆坐在電腦前，孩子們在角落發生衝突時，都要孩子去跟王師報告，王師才會處理。但孩子們曾多次發生激烈的肢體衝突(咬傷、踢傷、打傷同儕)，王師沒有即時介入處理衝突，事後跟家長辯說：沒看到、不知道孩子發生衝突，家長到校想釐清衝突事件，王師卻將過錯怪到孩子身上，並說是孩子「說謊」，造成孩子在家情緒潰堤。

##### 幼兒園多次校外活動，王師皆自顧自的找家長聊天和滑手機，沒有協助看顧孩子們在校外的安全，還對家長說：「是你們自己要帶孩子出來的，不是我，所以孩子的安全你們要自己負責。」

##### 兼任幼兒園員主任期間：

###### 誤導家長，說自己對家長的要求及對孩子的教學方式皆是「依法行政」，因此要求家長必須遵從15:30就必須到校接孩子們放學，若超過時間就數落孩子和家長。

###### 每日的教學活動讓孩子們一直進行角落活動，未依照孩子的能力與發展安排適合的教學活動，嚴重影響孩子們的基本受教權。

###### 不當運用園主任權力，公開以言語和行為挑釁家長。王師對孩子有不適當行為發生，家長到校欲與王師溝通，王師不接受還睨視家長，並以嚴厲口氣要求家長離開。

##### 王師屢次無視年紀較小的孩子心、生理需求，嚴格控管孩子上廁所次數，造成孩子午睡尿床全身濕透只敢默默哭泣不敢跟老師反應全身尿濕一事，此舉嚴重影響孩子的身心發展。

##### 對於學校各種通知單，家長到校詢問通知單內容，王師皆推說：沒人告知她，她完全不知情，並表明跟她完全沒有關係要家長自行找承辦人員詢問。造成家長與校方親師關係不良。

#### 池東國小108年2月12日查復本院提供「家長自白書」1份，其內容為：：

##### 多次校外教學王師不協助照顧孩子安全。(王師跟家長說：校外活動是家長自願辦理參加，所以孩子的安全是家長自己的事，與王師無關。)

##### 孩子在校學習狀況，王師沒有示範作法卻要求孩子要依照自己的標準去做，給予學習狀況較慢的孩子學習壓力。

##### 孩子在校發生衝突時，王師說：沒看到、不知道。將責任推給孩子，造成孩子對家長詢問問題時，出現不想續談學校生活的行為。

##### 王師當時在赤崁服務時就已有問題，為何還能藉由調動的方式來池東任教，造成池東家長的恐慌。

##### 106年6月期末整理教室時，王師將非自己經手的幼兒園財產丟棄，罔顧孩子的學習權益。

##### 8/21(二)私下拜訪家長，要求家長再給王師一次機會，造成家長恐慌。(以關懷學生和拿取證據給家長看為由)

##### 為何要等到暑假才有反王師的舉動？因為家長害怕小燈泡事件會發生在澎湖、在自己孩子身上。

##### 王師跟家長對話時幾乎隨時都在錄音或錄影，讓家長在學校時不知何時會變成攻擊的對象。(只摘錄對自己有利的言語。)

##### 反對王師擔任池東國小附幼園主任10大理由：

###### 教學活動未能正常化。

###### 不願承擔行政責任，讓各項行政難以推動。

###### 與單位主官配合度太差，讓各項行政難以推動。

###### 與家長常有衝突，親師關係惡化，讓幼兒園招生狀況持續探底。

###### 溝通能力不佳，易生事端，導致學校的合作氣氛低迷。

###### 經常散布不實言論中傷他人，易生惡感，不利行政事務推動。

###### 用各種理由刁難團隊成員，破壞共事基礎，已逼退歷任任職學校多位同事。

###### 利用課堂內外時間密集興訟，不利其行政職權之行使。

###### 情緒控管能力不佳，嚴重干擾行政溝通與聯繫。如：常書面簽呈做溝通，缺乏行政效能。

###### 曾兼任幼兒園主任期間，不願辦理職責所應承辦之業務。

### **池東國小經澎湖縣政府同意，體罰學生案由該校組成調查小組，教學不力案由澎湖縣教師專審會調查：**針對上開家長陳情，澎湖縣政府於107年8月16日以府教學字第1070908636號函，請池東國小研商調查王師有無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2款及第14款情事。池東國小賡續於同年月18日由校長邀集家長會與行政人員研商後決議：1.針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2款(體罰學生)」案由該校組成調查小組。2.另「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教學不力)」案函請澎湖縣教師專審會調查。經池東國小函報澎湖縣政府，該復再於同年月23日以府教學字第1070052703號函復該校「同意」。

### **池東國小對王師「疑似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2款」案之調查報告認為，王師對3位學生有霸凌或不當管教「之虞」，但池東國小雖認為王師不構成該款解聘事由，卻認為王師「確有」言語霸凌之事實，惟尚未達「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程度。該校所認定之事實與調查報告所認定之事實顯不相符，卻未說明其認定「確有」而非「之虞」之理由，顯非正當：**

#### 池東國小調查小組成員，其成員包括：林○○教師(澎湖縣教育會)、許○○教師(澎湖縣教師職業工會)、劉○○律師(○○○律師事務所)、陳○○主任(池東國小)、家長陳○○先生(池東國小家長會)。調查期間為107年9月6日至10月5日，調查報告於107年10月5日完成，經池東國小於同年10月8日以澎池東小人字第1070100128號函報澎湖縣政府。該調查報告內容如下：

##### 事實(調查處理過程)：

###### 本案調查小組107年9月6日下午1時30分召開第1次調查小組會議，並隨即分析陳情書及陳情人提供補充書面資料後，當日訪談王○○(王生家長)、蔡○○(李生家長)、楊○○(楊生家長)、幼兒園主任高姓教師；翌(9/7)日下午訪談楊○○(李生家長)、林○○(薛生家長)、陳○○(洪生家長)及本案王師，並請受訪者提供具體的書面說明並簽名。

###### 9月12日下午訪談楊姓、李姓、王姓學生3人。

###### 幼兒園主任高姓教師另提供上課錄音檔，花嶼國小附幼教師方○○、西嶼鄉立幼兒園許○○老師提供書面補充說明。

##### 事實認定及理由：

###### 關於楊生尿褲子部分

楊生確有因焦慮、緊張所導致的頻尿現象，然該生陳述，王師並無一概禁止學生於午休時間如廁，且曾經同意楊生於午休時間如廁達4次。

是其情形並未該當霸凌或不當體罰之程度，但容屬管理不當及親師溝通不足之範疇，建請另為審酌。

###### 關於王生、顏生、及楊生受語言罷凌部分

###### 王師確實多次以團體討論之方式，令同儕公開討論及表決彼此之過錯及輕重，雖王師否認，但錄音資料及相關證人之陳述，其確實曾造成幼童在教室裡大聲尖叫、哭泣、丟教室裡的物品，而使幼童處於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產生精神上之損害，衡情應有語言罷凌或不當管教之虞。

###### 關於李生遭掐肩膀部分

###### 依相關證人之陳述，及當事人之指述，王師應有推、掐或捏等不當肢體碰觸，而使幼童處於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產生精神上之損害(轉校後對同學碰觸肩膀，仍有因此造成之緊張或焦慮，而有反擊或打同學之反應)，衡情應有罷凌或不當管教之虞。

###### 關於薛生106年6月16日淋雨部分

###### 依相關證人之陳述，王師確實未適時了解幼兒提早到校原因，且疏於關懷幼兒之處境，導致幼兒在外淋雨多時，面臨不合理風險，此雖不涉及霸凌，但造成師生關係對立，家長對學校不信任，容屬師生關係經營不力及親師溝通不足之範疇，建請另為審酌。

###### 其他：於非屬體罰或罷凌範疇，不予調查。

##### 結論：關於王生、顏生、楊生受語言罷凌或遭團體討論檢討過錯及李生遭掐肩膀部分，王師應有霸凌或不當管教之虞。

#### 池東國小審議處理經過：

##### 107年10月12日池東國小召開107學年度第1次教評會。據會議紀錄內容摘述：提案討論「審議王師疑有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2款體罰或罷凌學生處分案」；決議：

###### 依調查小組調查報告及王師陳述意見，研判楊生尿濕褲子及薛生淋雨2案，屬管理不當，非本案審議事項，建議送請本縣專審會參考使用。

###### 王生、顏生與楊生受言語霸凌部分，研判王師確有語言罷凌之事實，為其造成學生身心侵害情況尚未達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之情事，且前2項管理不當部分及言語罷凌部分亦屬教學不力範疇，專審會調查結果需書面副知本校，再召開教評會審議時，一併審查。

##### 107年10月25日該校以澎池東小人字第1070100134號函，函送其107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予澎湖縣政府。針對池東國小教評會所作「暫停辦理教師疑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2款(體罰)之情事，另俟該縣辦理王師疑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教學不力)前段事項之調查結果，再行召開教評會一併審査」之決議，澎湖縣政府為確認此節之妥適性，於107年11月6日以府教學字第1070067337號函請教育部釋疑，教育部國教署107年11月26日以臺教國署人字第1070142881號函復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基於地方制度法第18條及第19條有關各級學校教育之興辦及管理，與教師法第14條及其施行細則對不適任教師之核處權責，仍得因地制宜訂定更為妥適之作業流程，以資所轄學校遵循；處理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係行政指導性質，有關不適任教師之處理仍應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等語。

##### 108年2月12日池東國小函知王師[[20]](#footnote-20)：「台端疑似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2款乙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結果，同意台端繼續任教。」該函說明稱：台端有關學生王○○等幼童有言語罷凌之行為，惟尚未達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2款所稱「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程度，不足以做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處份。

#### 據上，池東國小對王師「疑似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2款」案之調查報告認為，王師對3位學生有霸凌或不當管教「之虞」，但池東國小雖認為王師不構成該款解聘事由，卻認為王師「確有」言語霸凌之事實，惟尚未達「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程度，其認定事實與調查報告不符，即有可議之處。

### 澎湖縣教師專審會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對家長之5項指控均認定為「疑有」、「恐有」、「似有」，並未認定「確有」，其結論卻為：王師「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符合認定參考基準第3、5、6、7、8條，建議進入輔導期。調查報告之認定事實與結論，顯有矛盾，存有重大瑕疵，澎湖縣政府據該報告命王師進入輔導期接受輔導，確有不當：

#### 澎湖縣教師專審會依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於107年11月8日議決，王師符合認定參考基準第3、5、6、7、8條，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應進入輔導期並由該會組成3人輔導小組進行輔導：

##### 池東國小於107年8月21日函請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就王師行為「疑似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教學不力)」部分交由澎湖縣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調查。107年8月31日澎湖縣政府之教師專審會議決：受理池東國小申請調查並組成3人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成員有：魯○○律師(○○法律事務所)、高雄市立○○幼兒園鄭○○園長(教育部處理不適任教師人才資料庫調查員)、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調用教師潘○○(教育部處理不適任教師人才資料庫調查員)共3人。該小組於107年10月26日完成調查告，認為王師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且有輔導之必要，係符合認定參考基準第3、5、6、7、8條，建議進入輔導期。此調查報告經澎湖縣教師專審會107年11月8日審議通過，且議決王師進入輔導期並由該會組成3人輔導小組進行輔導，澎湖縣政府於107年12月20日以該府府教學字第10709137111號函、第10709137112號函將調查報告送予池東國小與王師[[21]](#footnote-21)。

##### 調查報告所認定之事實如下：

###### 以言語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部分：王師批評行為恐踰學童能接受範圍，較難令人採信為適性教育，爰本案王師疑有以言語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之情事。

###### 教學行為部分：綜據調查訪談、原措施學校池東國小申訴說明書等資料，王師恐有教學行為失當，損害學生學習權益之情事。

###### 親師溝通部分：綜據調查訪談、家長反對王續任之相關資料，可見王師與家長之間已達關係緊張的境界，故王師似有親師溝通不良，可歸責於教師情事。

###### 班級經營部分：綜據調查訪談、原措施學校池東國小申訴說明書等資料，王師面對投訴多以不在現場非主教為由推託，或叫家長直接找校長處理，但其職務為幼兒園導師，該事件應屬其職責，原王師似有班級經營欠佳，情節嚴重情事。

###### 於教學、訓導輔導或處理行政過程中，採取消極不作為，致使教學無效、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部分：綜據調查訪談，足見王師似有對於教學、訓導輔導，採取消極不作為致使教學無效、學生異常行為情事；王師申請該校低收入托育補助、採購相機修理及相機等事，以學校所提供之相關證據而言，王師所言較難採信，當事人似有教學、訓導輔導或處理行政過程中，採取消極不作為，致使教學無效、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情事。

### 澎湖縣教師專審會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對家長之5項指控均認定為「疑有」、「恐有」、「似有」，並未認定「確有」，其結論卻為：王師「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符合認定參考基準第3、5、6、7、8條，建議進入輔導期。調查報告之認定事實與結論顯有矛盾，存有重大瑕疵，澎湖縣政府據該報告命王師進入輔導期接受輔導，確有不當：調查報告所認定之事實為：王師「疑有」以言語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之情事、「恐有」教學行為失當損害學生學習權益之情事、「似有」親師溝通不良可歸責於教師情事、「似有」班級經營欠佳情節嚴重情事、「似有」教學、訓導輔導或處理行政過程中採取消極不作為致使教學無效、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情事。因此，該調查報告對於家長提出之5項指控，均認定為「疑有」、「恐有」、「似有」，沒有一項是認定「確有」，該報告之結論卻為：王師「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符合認定參考基準第3、5、6、7、8條，建議進入輔導期。調查報告所認定之事實與其所作成之結論顯有矛盾，存有重大瑕疵，澎湖縣政府據該有重大瑕疵之報告命王師進入輔導期接受輔導，確有不當。

### 綜上，王師於107年8月間遭家長投訴有霸凌、不當管教、教學不力等情事。池東國小經澎湖縣政府同意，體罰學生案由該校組成調查小組，教學不力案由澎湖縣教師專審會調查。池東國小對王師體罰學生案之調查報告認為，王師對3位學生有霸凌或不當管教「之虞」，但該校雖認為王師不構成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2款解聘事由，卻認為王師「確有」言語霸凌之事實，惟尚未達「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程度，其認定之事實與調查報告認定之事實顯不相符，卻未說明其認定「確有」而非「之虞」之理由，顯非正當。澎湖縣教師專審會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對家長之5項指控均認定為「疑有」、「恐有」、「似有」，並未認定「確有」，其結論卻為：王師「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符合認定參考基準第3、5、6、7、8條。該報告之認定事實與結論顯有矛盾，存有重大瑕疵，澎湖縣政府依該報告命王師進入輔導期接受輔導，確有不當**。**

## **澎湖縣教師專審會於108年3月26日依輔導小組之輔導報告，議決王師案輔導無改進成效，請縣府通知池東國小依規定辦理。池東國小於108年3月28日收到專審會審議決定後，於108年3月29日(週五)通知王師出席該校108年4月1日(週一)教評會，並未將輔導報告提供王師。教評會於4月1日決議「王師有關教學不力或無法勝任工作之事實認定構成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之要件規定並同意核予解聘處分」，該校於108年4月9日將該決議通知王師，澎湖縣政府於108年4月23日函復池東國小「核准王師解聘」。該校教評會僅給王師2日(週末假日)就審期間，且未將輔導報告提供王師，在王師不知輔導報告所載內容、資訊不足、倉促就審、無從提出完整答辯之情形下，教評會率然作出「核予解聘處分」之決議，其審議教師解聘程序與行政程序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所定「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不符，亦與教育部103年函文「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應遵循之答辯期限(或就審期間)以7日為原則」有違，實有瑕疵。該校未踐行正當法律程序，有損王師工作權利，縣府竟予核准，均有違失。王師解聘處分既有程序瑕疵，該府及該校應依法處理，以符正當法律程序，保障王師工作權益。**

### 行政程序法第102條本文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之任務如下：….三、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同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三)、2規定規定：「學校應於收到主管機關通知後5日內提教評會審議」。教育部103年4月2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39021號函文：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三、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同辦法第10條第1項復規定：「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經本部邀集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等就監察院所提審核意見召開會議積極研討後認基於為期減少程序瑕疵及申訴情形，宜明確規範相當期限之答辯期限(或就審期間)，以使當事人具備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經參酌現行行政法規就有關教評會審查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應遵循之答辯期限(或就審期間)以7日為原則。」

### 關於主管機關接受學校申請處理不適任教師之輔導，「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如下：「學校教師有疑似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教學不力或不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依下列流程辦理：……（二）輔導期：學校或專審會依前款第6目規定認為有輔導之必要者，依下列原則輔導之：…… 2.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協助輔導者：（1）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學校申請後十日內，提專審會決定是否受理。（2）專審會認為有輔導必要者，應組成2人或3人之輔導小組進行輔導；輔導小組成員中，申請學校之教師至多1人得參與輔導。……4.學校或專審會於輔導期間，應不定期派員了解不適任教師教學改善情形並作成紀錄。5.輔導期程以2個月為原則，並得視輔導對象個案情形或參酌專家建議予以延長，最長以1個月為限。6.輔導期間，當事人及其服務之學校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及其他必要之協助。7.有下列情形之一者，視同輔導無改進成效：（1）經學校或專審會調查屬實，啟動輔導機制而拒絕輔導。（2）經學校或專審會調查屬實，啟動輔導機制，以曠課或曠職方式避拒輔導計畫之實施。（3）經學校或專審會調查屬實，啟動輔導機制，接受輔導期間，出席輔導會議未達三分之二、不配合入班觀察或有其他輔導小組認定具態度消極情事。（4）同一事由曾經輔導期輔導，並經認定具改進成效後3年內再犯。（三）評議期：……2.專審會依第1款第6目規定認為無需輔導，或輔導期程屆滿時，其輔導結果並無改進成效者，經專審會審議決定後，學校應於收到主管機關通知後5日內提教評會審議。3.學校教評會作成解聘、停聘或不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10日內，檢附前目所定無需輔導，或經輔導後仍無改進成效之紀錄、教評會會議紀錄、具體事實表及相關資料等，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理由通知當事人。」

### **澎湖縣教師專審會於108年3月26日依輔導小組之輔導報告，議決王師案輔導無改進成效，請縣府通知池東國小依規定辦理：**

#### 澎湖縣教師專審會之輔導小組成員為：林○○校長(澎湖縣馬公市○○國小，具幼教專長)、邱○○主任(臺南市立○○小學，教育部處理不適任教師人才資料庫輔導員)、賴○○教師(教育部處理不適任教師人才資料庫輔導員)，該小組於108年3月25日完稱輔導報告，輔導結論建議為「有教學不力之具體事實，經輔導後無改進成效。」澎湖縣教師專審會於108年3月26日議決王師案輔導無改進成效，請縣府通知池東國小依規定辦理。

#### 輔導報告之成效評估如下：

##### 當事人自始至終懷疑澎湖縣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已成立之事實，並不斷質疑輔導小組之專業，難以誠心接受輔導。輔導小組雖然發揮及大耐心與包容，持續、不放棄地努力嘗試輔導，但當事人始終態度消極，終難有成效。

##### 當事人從不認為其有調查報告中所提的缺失，主張那些都是他人的造誣，不停地質疑調查不公。雖經輔導小組深度對談、提醒與鼓勵，但當事人仍無法且不願真正面對問題，故也無法有所改善。

##### 從澎湖縣教育處各相關業務人員至專審會、調查委員、輔導委員與申請人，都被當事人視為霸凌者，致當事人經常做出錯誤解讀，表現出不友善的態度，也讓輔導過程備感艱辛、難現成效。(4)當事人態度經常反覆，高興承諾的事情，不久(甚至隔天)立刻就變了調，並以攻擊性或貶抑字眼形容(如：強制輔導、教育處請來的打手)，來扭曲事實。

##### 當事人習慣性地會把過失歸責於他人─都是他人造成的，雖然輔導小組不惜冒著激怒當事人的情況下，不斷嘗試讓當事人自省問題所在，無奈當事人依然堅信是他人造成的，難以撼動！

##### 有關當事人教學行為失當部分，輔導小組雖明確地指導當事人於課程與教學內涵之具體做法，惟當事人依然故我，毫無改善。至於協同教學部分，在輔導小組提醒當事人應依照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精神實施，然當事人不論輔導小組是否在場，均不見其主動協同教學，顯少加入幼兒學習或協同高○雙老師教學，難以提供幼兒完整的照顧與學習，確仍有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之情事。

### **澎湖縣政府於108年3月28日收到專審會審議決定後，竟於108年3月29日(週五)上午9時50分通知王師出席該校108年4月1日(週一)教評會，且未將輔導報告提供王師，教評會在王師僅有2假日就審期間、不知輔導報告所載內容、資訊不足、倉促就審之情形下，於4月1日因資訊不全而率然作出決議：「王師有關教學不力或無法勝任工作之事實認定構成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之要件規定並同意核予解聘處分」，其決議程序與上開就審期間及應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之規定不符，有程序瑕疵。該校於108年4月9日將該決議通知王師，縣府於108年4月23日函復池東國小「核准王師解聘」。該校未踐行正當法律程序，有損王師之工作權利，縣府竟予核准，均有違失：**

#### 澎湖縣政府於108年3月28日函知池東國小，請該校於收到該函之次日起5日內提報該校教評會並參酌該縣專審會審議決定進行審議。

#### 池東國小於108年3月29日(週五)澎池東小人字第1080100046號函通知王師「108年4月1日召開該校107學年度第3次教評會」，該函經王師於當日上午9時50分簽收。

#### 該校未將輔導報告提供王師。

#### 池東國小108年4月1日(週一)107學年度第3次教評會全體委員7人出席，翁清課委員與王嘉倫委員經議決迴避後，由5名委員無記名投票並全數同意「王師有關教學不力或無法勝任工作之事實認定構成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之要件規定並同意核予解聘處分」。

#### 池東國小108年4月9日以澎池東小人字第1080100048號函文通知王師「台端行為涉嫌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前段『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要件，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予以台端解聘之處分，並另函報澎湖縣政府核准後辦理」。

#### 澎湖縣政府108年4月23日以府教學字第1080022102號函復池東國小「核准王師解聘」。

#### 池東國小108年4月29日以澎池東小人字第10801000063號函文通知王師「台端因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前段『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案，業經報奉澎湖縣政府核准，自本函送達之翌日起解聘生效」。

#### 據上，澎湖縣政府於108年3月28日收到專審會審議決定後，竟於108年3月29日(週五)上午9時50分通知王師出席該校108年4月1日(週一)教評會，且未將輔導報告提供王師，教評會在王師僅有2假日就審期間、不知輔導報告所載內容、資訊不足、倉促就審之情形下，於4月1日因資訊不全而率然作出決議：「王師有關教學不力或無法勝任工作之事實認定構成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之要件規定並同意核予解聘處分」，其決議程序與上開就審期間及應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之規定不符，有程序瑕疵。該校於108年4月9日將該決議通知王師，縣府於108年4月23日函復池東國小「核准王師解聘」。該校未踐行正當法律程序，有損王師之工作權利，縣府竟予核准，均有違失。

### 綜上，澎湖縣教師專審會於108年3月26日依輔導小組之輔導報告，議決王師案輔導無改進成效，請縣府通知池東國小依規定辦理。池東國小於108年3月28日收到專審會審議決定後，於108年3月29日(週五)通知王師出席該校108年4月1日(週一)教評會，並未將輔導報告提供王師。教評會於4月1日決議「王師有關教學不力或無法勝任工作之事實認定構成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之要件規定並同意核予解聘處分」，該校於108年4月9日將該決議通知王師，澎湖縣政府於108年4月23日函復池東國小「核准王師解聘」。該校教評會僅給王師2日(週末假日)就審期間，且未將輔導報告提供王師，在王師不知輔導報告所載內容、資訊不足、倉促就審、無從提出完整答辯之情形下，教評會率然作出「核予解聘處分」之決議，其審議教師解聘程序與行政程序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所定「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不符，亦與教育部103年函文「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應遵循之答辯期限(或就審期間)以7日為原則」有違，實有瑕疵。該校未踐行正當法律程序，有損王師工作權利，縣府竟予核准，均有違失。王師解聘處分既有程序瑕疵，該府及該校應研議依法撤銷，以符正當法律程序，保障王師工作權益。

## 教育部所訂「處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不適任教師應行注意事項」， 對於疑似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2款(體罰或霸凌學生)事件，並未規定學校及主管機關應將調查報告提供當事人，對於疑似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教學不力或無法勝任工作)事件，雖規定學校及主管機關之調查報告應以書面方式提供當事人，卻未規定輔導報告應以書面方式提供當事人。該注意事項對於調查報告、輔導報告是否應提供當事人，不僅規定不一致，而且未規定體罰或霸凌學生之調查報告、教學不力之輔導報告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無法讓當事人於評議階段有充分陳述意見及提出攻擊防禦之機會，與行政程序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不合，教育部允應研議修法改進。

### 王師108年7月29日、7月30日陳情書狀稱「查正式教師王佩泓無教師法第14條第14項第3種具體情事之前段及後段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規定情事，竟108年1月4日至108年3月11日強制將適任教師王佩泓列為輔導對象，並於108年3月12日至108年3月25日偽造輔導報告，拒絕讓適任教師王佩泓知道輔導報告內容，108年4月1日強迫適任教師王佩泓簽名」等語。

### 教育部所訂之「處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不適任教師應行注意事項」，除第5點(一)3.(2)規定「應將處理過程詳實記錄，並將調查結果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第第5點(一)4.(4)規定「調查小組應於調查結束後10日內，將調查報告提專審會審議，開會時並應列席說明；經專審會審議決定之調查報告，應以書面通知學校及當事人」外，並無其他調查報告或調查結果應通知當事人之規定。亦即，依此注意事項規定，學校及主管機關所通過之「疑似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教學不力或不能勝任工作」調查報告，必須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但輔導報告不須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再者，學校及主管機關所通過之「疑似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2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調查報告，不須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本院約詢時，教育部國教署范碧之專員稱：「教學不力的專審會調查報告有規定要給、輔導報告沒有規定要給。」池東國小前校長翁清課亦稱：「體罰案調查報告沒有給王師，但有報給縣府」等語。

### 如前所述，行政程序法第102條本文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教育部上開注意事項，對於調查報告、輔導報告是否應提供當事人，不僅規定不一致，而且未規定體罰或霸凌學生之調查報告、教學不力之輔導報告須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無法讓當事人於評議階段有充分陳述意見及提出攻擊防禦之機會，與上開規定不合。本院約詢時，教育部國教署彭富源署長表示：「針對調查結果、輔導結果提供給當事人，未來會再通盤檢視」等語。

### 綜上，教育部所訂「處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不適任教師應行注意事項」， 對於疑似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2款(體罰或霸凌學生)事件，並未規定學校及主管機關應將調查報告提供當事人，對於疑似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教學不力或無法勝任工作)事件，雖規定學校及主管機關之調查報告應以書面方式提供當事人，卻未規定輔導報告應以書面方式提供當事人。該注意事項對於調查報告、輔導報告是否應提供當事人，不僅規定不一致，而且未規定體罰或霸凌學生之調查報告、教學不力之輔導報告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無法讓當事人於評議階段有充分陳述意見及提出攻擊防禦之機會，與行政程序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不合，教育部允應研議修法改進。

## **王師陳訴赤崁國小與池東國小均有不支付其代墊採購費用情事，其服務赤崁國小期間費用1,129元之採購案迄未完成核銷，其於池東國小服務期間之採購案，則由池東國小採取代為驗收或調整採購案承辦權限之方式因應解決。赤崁國小應對上開採購案依法完成核銷，妥善保管相關憑證，以落實學校事務管理規範並儘速定紛止爭。**

### 王師陳訴赤崁國小與池東國小均有不支付其代墊採購費用情事如下[[22]](#footnote-22)：

#### 赤崁國小方面：104年6月2日至今採購代墊費1,129元，赤崁國小不支付。

#### 池東國小方面：

##### 107年3月起申請幼兒學習用品至少13項，行政人員壓案不核章。

##### 採購代墊343元，池東國小故意拖延互推不核章、不支付現金。

### 赤崁國小108年4月29日函復本院表示：係因王師未依學校行政程序向總務主任提出採購申請，擅自向廠商訂購幼兒園學生物品，因王師未能依法完成簽核之採購程序，學校自始無法處理該筆採購案核銷。

### 池東國小108年5月14日函復本院稱：

#### 該校幼兒園依王師所附107年3月份學習用品2,041元請購單，幼兒園協助採購後，王師不驗收、不核章也不使用，單位主管亦不敢挪用，致該物品置放在幼兒園迄今皆未使用。107年3月27日開立的收據迄107年6月仍未核章(請購人王佩泓未驗收核章)，故委請總務主任代為驗收後才完成核銷程序。

#### 107年4月修繕相機事件：王師107年4月24日於晨會時要求要自請修繕相機，經校長同意由其全權處理後，王師遂將相機送請廠商修繕，經廠商檢測後，該相機因維修費過高建議不修繕，故未再請修，惟不修繕者仍需支付廠商檢測費700元整，此於請購單之採購欄位上王教師已有核章，理應由王師辦理後續事宜。惟廠商檢測後通知王師領回相機及開立收據核銷，王師皆不處理，其卻辯稱非採購人員，應由總務主任辦理。為免積欠款項，案經指定總務主任接手完成後續請修及核銷事宜。

#### 107年6月請購案：王師以「輔導員入班訪視建議」為由請購(核銷)玩具一批(請購品名、數量、單價、總價皆由請購人訪價後登打)，然王師於支出憑證上所簽註請購日期107年6月26日與實際檢送請購單送件日期不符，另校方審核時發現該收據上未註明該校統一編號、收據品名也僅標示玩具或單純以金額表示(品名為:玩具、玩具、玩具、60元、60元等5項)，顯與「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6點規定應註明事項不符，經學校兼任會計員影印相關規定請王師一併補正，王師遲至107學年度開學(107年8月30日)仍未補正；為避免其指控校方壓案不核章之類似事件一再發生，故於開學後請王師在所附收據(發票)上註明買受人(池東國小)及於收據品名為填寫物品名稱後核銷，完成核銷程序後即於107年9月7日將該筆款項撥付給王師。

### 王師「針對赤崁國小採購代墊費新臺幣1,129元情事」向教育部提出訴願，經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於107年12月6日以臺教法(三)字第1070807968號訴願決定書，決定王師訴願不合法，應不受理，訴願決定理由為：王師請求赤崁國小給付採購代墊費新臺幣1,129元一節，應行行政訴訟之給付訴訟請求，尚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事項，訴願於法未合不予受理。王師針對池東國小「107年6月所為採購代墊費用」案，於107年9月4日提起申訴，經澎湖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其申訴已罹時效於107年12月14日評議決定(案號1070005) 「申訴不受理」，王師不服提起再申訴，復經教育部108年10月31日作成「再申訴駁回」之評議決定；王師亦向教育部提出訴願，經該部108年12月31日訴願決定不受理[[23]](#footnote-23)。

### 王師針對代墊採購費事宜所提之行政救濟，均以其程序未合遭到駁回，然實質方面，其於赤崁國小服務期間之費用尚未核銷，至池東國小服務期間之採購案，則以池東國小採取代為驗收或調整採購案承辦權限之方式因應解決。赤崁國小應對上開採購案依法完成核銷，妥善保管相關憑證，以落實學校事務管理規範並儘速定紛止爭。

### 綜上，王師陳訴赤崁國小與池東國小均有不支付其代墊採購費用情事，其服務赤崁國小期間費用1,129元之採購案迄未完成核銷，其於池東國小服務期間之採購案，則由池東國小採取代為驗收或調整採購案承辦權限之方式因應解決。赤崁國小應對上開採購案依法完成核銷，妥善保管相關憑證，以落實學校事務管理規範並儘速定紛止爭。

## **澎湖縣教師專審會係依106年8月1日修正之「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經教育部通知於107年4月籌組、5月10日成立，於同年8月31日決議受理池東國小申請調查王師遭訴案件，故王師陳訴澎湖縣政府遲至107年11月尚未成立專審會等語，容有誤解。**

### 「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於106年8月1日修正後，其第4點規定，主管機關應設教師專審會，協助學校處理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是以，各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應自106學年度籌組教師專審會。

### 王師於108年5月20日向本院陳訴指出，澎湖縣政府107年8月23日以後才成立「澎湖縣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王師另於107年11月22日對此提出申訴，指出「107年3月迄今澎湖縣政府並未成立專審會」等情。

### 澎湖縣政府提供其107年4月30日聘任專審會委員簽呈明載：「為成立本縣107年(第1屆)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並聘任委員乙案，依據『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並經時任縣長陳光復於該年5月8日批示核可[[24]](#footnote-24)。澎湖縣政府教育處蔡瑞全科長到院時說明：「107年收到教育部公文說本縣尚未成立專審會，故在107年4月成立，王師事件是107年8月後發生，不是為王師案成立的。」王師訴稱澎湖縣政府遲至107年11月未成立專審會等語，應屬誤解。

### 王師對於澎湖縣政府遲未成立專審會而提起申訴一節，經澎湖縣教師申評會於108年1月10日評議決定(案號1070009號)：「申訴無理由。」王師提起再申訴，經教育部以108年10月31日臺教法(三)字第1080154732號函作成「再申訴駁回」之評議決定[[25]](#footnote-25)；又王師向教育部提起訴願，經該部108年12月31日臺教法(三)字第1080191986B號作成訴願決定不受理[[26]](#footnote-26)。

### 綜上，澎湖縣教師專審會係依106年8月1日修正之「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經教育部通知於107年4月籌組、5月10日成立，於同年8月31日決議受理池東國小申請調查王師遭訴案件，故王師陳訴澎湖縣政府遲至107年11月尚未成立專審會等語，容有誤解**。**

## **王師申請進修期間雖為「97年7月7日至99年8月5日止，預計3年」**，**惟依據澎湖縣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實施要點，該縣教師申請進修經費補助期間以2年為原則，且同一學年度遇多人申請時，實際依進修方式及在校服務年資比序請領。王師於97年6月25日申請公餘進修經澎湖縣政府97年8月15日同意備查，並於97學年度領得進修補助費1萬2,330元，98學年度因校內另有服務年資較長之教師申請，故未核給王師進修補助費，尚與前開要點相符。**

### 「澎湖縣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實施要點」[[27]](#footnote-27)第8點規定：「進修補助經費：……(二)學校薦送、指派、同意進修教師，僅公餘進修人員得予申領補助(學費、學分費、雜費、學雜費等)，其進修補助額度，為每人每學期進修費用百分五十，且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二萬元。另進修知成績各科均需及格且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相當等級始得申領。(三)每名教師每次申請經費補助期間為2年，逾2年即不再補助，但暑期班進修者得延長1年。……(六)申領進修費用教師人數，當學年以不超過各校編制10分之1為限(小數點第一位採四捨五入)，申領優先順序，依序為指派、薦送、同意，同一順序者，依進修學位順序，仍相同者依其服務該校年資較長者。」

### 王師107年10月30日陳情書狀第3頁指出：97年8月1日起至100年11月申請進修補助費，但都被他人領走等語。王師107年7月9日「針對澎湖縣政府97年8月15日以府教國字第0970803013號函同意備查其在職進修之行政處分」提起申訴，澎湖縣教師申評會於107年12月14日評議決定(案號1070002) 「申訴不受理」。決定理由為：查申訴人王師不服學校人員98年8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指稱其所申請之進修，無資格請領進修補助費，而於107年7月23日提起申訴，已逾申訴提起期限。

### 查據赤崁國小提供王師97年6月25日申請公餘進修資料顯示，王師申請進修期間「97年7月7日至99年8月5日止，預計3年」。惟依上開要點規定，王師申請經費補助期間以2年為原則，且實際請領順序，依進修方式及在校服務年資比序。對於王師實際請領進修補助費情形，該府於109年1月2日以府教學字第1080078357號函復本院稱：97學年度部分，該府97年10月22日核撥五德國小等14校97年度教育訓練費共33萬1,254元，其中包括赤崁國小2萬4,460元─該校陳○成教師與王師各1萬2,330元王師；98學年度部分，依該府98年7月9日府教國字第0980036212號函准予赤崁國小陳○賢、夏○鳳2位教師以「同意」方式進修，因王師在該校服務年資比其他2位同時申請在職進修補助教師資淺，該校依上開要點核予陳師及夏師進修補助等語。

### 綜上，王師申請進修期間雖為「97年7月7日至99年8月5日止，預計3年」，惟「澎湖縣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實施要點」規定，該縣教師申請進修經費補助期間以2年為原則，且同一學年度遇多人申請時，實際依進修方式及在校服務年資比序請領。王師於97年6月25日申請公餘進修經澎湖縣政府97年8月15日同意備查，並於97學年度領得進修補助費1萬2,330元，98學年度因校內另有服務年資較長之教師申請，故未核給王師進修補助費，尚與前開要點相符。

## **王師指訴其102、103、106學年度考績遭受赤崁國小及池東國小違法考列乙等，池東國小違法不核其假單等語，惟赤崁國小稱其103學年度考績已改列甲等，其餘陳述事項經王師提出行政救濟，均經不受理或駁回在案，王師並未提出新事實新證據，所陳事項尚難認為真實。**

### 王師陳稱：其102、103、106學年度遭受赤崁國小及池東國小違法考核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2款所訂「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下稱4條2款)，並訴求102學年、106學年度改列該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1款所訂「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下稱4條1款) 。此外，王師陳稱池東國小時任翁清課校長教唆考績委員為違法考核[[28]](#footnote-28)。

### 王師指訴其遭受違法成績考核，經行政救濟，王師雖仍不服而續向本院陳訴，惟未提出新事實新證據：

#### 王師針對上開陳訴提起行政救濟之情形如下：

##### 102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部分，經王師提起申訴、再申訴、訴願、再審等救濟程序，均經駁回。

##### 103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部分，經王師提起申訴遭駁回、經再申訴決定「有理由，澎湖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決定不予維持，赤崁國小對其所為103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應予撤銷，並應依該評議書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置」；本案詢問時赤崁國小前校長洪宏賢亦表示確已依公文改列103學年度王師成績考核等語(筆錄在卷可稽)。

##### 106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部分，經王師提起申訴、再申訴、訴願、再審等救濟程序，均經駁回。

#### 王師續向本院訴求102學年、106學年度成績考核改列4條1款，惟未提出新事實新證據。

### 王師亦陳訴池東國小校長、幼兒園代理教師兼任主任、教務組長、兼辦人事管理員皆不核其假單，意圖阻攔其赴赤崁國小查閱個人資料[[29]](#footnote-29)。王師對此提起申訴遭駁回、經訴願決定不受理，其續向本院陳訴，惟亦未提出新事實新證據。

### 綜上，王師指訴其102、103、106學年度考績遭受赤崁國小及池東國小違法考列乙等，池東國小違法不核其假單等語，惟赤崁國小稱其103學年度考績已改列甲等，其餘陳述事項經王師提出行政救濟，均經不受理或駁回在案，王師並未提出新事實新證據，所陳事項尚難認為真實。

####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函教育部、澎湖縣政府、赤崁國小、池東國小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二、函澎湖縣政府、赤崁國小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三、五，函澎湖縣政府、池東國小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四，函澎湖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六，提案糾正澎湖縣政府、池東國小。

## 調查意見七，函請教育部研議修法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八，函請澎湖縣政府督促赤崁國小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九、十，函澎湖縣政府參考。

## 調查意見十一，函赤崁國小、池東國小參考。

## 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 調查意見上網公布，附件不公布。

調查委員：高鳳仙

1. 資料來源：王師107年11月18日提供「補正107.10.21.向委員陳訴案」文件並附光碟1片，光碟內容「監察院陳情書(未具日期)」第2頁說明文字提及此情；王師107年10月30日陳訴書。 [↑](#footnote-ref-1)
2.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赤崁國小查復93年8月至103年12月員工薪津印領清冊彙整。 [↑](#footnote-ref-2)
3. 資料來源：池東國小108年5月14日以澎池東小人字第1080100070號函査復本院。 [↑](#footnote-ref-3)
4. 教育部108年2月2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13025號函復本院。 [↑](#footnote-ref-4)
5. 池東國小107年10月15日澎池東小人字第1070100130號函。 [↑](#footnote-ref-5)
6. 業於103年6月18日廢止。 [↑](#footnote-ref-6)
7. 教育部108年5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1079號函。 [↑](#footnote-ref-7)
8. 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於109年1月16日以府教學字第1090900604號函復提供之赤崁國小109年1月22日澎赤崁小人字第109000159號函 [↑](#footnote-ref-8)
9. 資料來源：赤崁國小查復本院之93年8月至103年12月員工薪津印領清冊、該校109年1月22日澎赤崁小人字第1090000159號函、本案詢問筆錄。 [↑](#footnote-ref-9)
10. 資料來源：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109年1月2日彭檢謀明108他63字第1089003772號函檢附提供「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107年8月7日審澎縣二字第1070001653號函」。 [↑](#footnote-ref-10)
11. 池東國小108年5月14日澎池東小人字第1080100070號函。 [↑](#footnote-ref-11)
12. 池東國小108年5月14日澎池東小人字第1080100070號函。 [↑](#footnote-ref-12)
13. 資料來源：王師107年11月18日提供「補正107.10.21.向委員陳訴案」之光碟1份，該光碟內容「監察院陳情書(107年10月30日)」第4頁說明文字；107年11月18日提供「補正107.10.21.向委員陳訴案」之光碟1份，該光碟內容「監察院陳情書(107年11月18日)」第4頁說明文字；108年5月20日陳訴書第5頁說明文字；107年11月18日提供「補正107.10.21.向委員陳訴案」之光碟附件─「聲明書」；108年9月23日、10月18日電子郵件附件。 [↑](#footnote-ref-13)
14. 澎湖縣政府108年8月28日府教學字第1080041369號函。 [↑](#footnote-ref-14)
15. 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108年1月22日府教學字第1070078825號函、同年8月28日府教學字第1080041369號函。 [↑](#footnote-ref-15)
16. 澎湖縣政府108年11月7日府教學字第1080065893號函。 [↑](#footnote-ref-16)
17.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109年1月2日彭檢謀明108他63字第1089003772號函。 [↑](#footnote-ref-17)
18. 教師法經108年6月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5565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53條；惟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本案王師行為疑涉違反該法情事適用教師法103年6月18日版。 [↑](#footnote-ref-18)
19. 即「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所定『教學不力或不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情事認定參考基準」。 [↑](#footnote-ref-19)
20. 池東國小108年2月12日澎池東小人字第1080100018號函。 [↑](#footnote-ref-20)
21. 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108年11月7日府教學字第1080065893號函。 [↑](#footnote-ref-21)
22. 依據王師107年10月30日陳情書狀第3頁。 [↑](#footnote-ref-22)
23. 教育部臺教法(三)字第1080191986B訴願決定；號資料來源：教育部108年11月5日電子郵件査復、109年2月14日本案詢問前查復之資料。 [↑](#footnote-ref-23)
24. 澎湖縣政府108年10月17日府教學字第1080911001號函。 [↑](#footnote-ref-24)
25. 依據教育部108年11月5日電子郵件。 [↑](#footnote-ref-25)
26. 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14日於本案詢問前提供書面說明資料。 [↑](#footnote-ref-26)
27. 本案中王師爭執之進修補助費事宜，適用該要點95年7月26日施行之版本。 [↑](#footnote-ref-27)
28. 依據王師107年10月30日、同年11月18日、108年3月26日、同年6月28日、同年10月28日、109年2月24日、同年4月8日、同年5月19日之陳訴。 [↑](#footnote-ref-28)
29. 依據王師107年11月18日陳訴。 [↑](#footnote-ref-29)